

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關：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
將於2022年10月24日開始實施

地產代理監管局（「監管局」）繼 2021 年 8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後，監管局現發出本函提醒各持牌人，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將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（「實施日期」）開始實施。由實施日期起，交付公司註冊處（「註冊處」）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，以及董事、公司秘書及某些其他人士（例如：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）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（「受保護資料」），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。

由於地產代理屬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（第 615 章）（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）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指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，他們為《公司（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）規例》（第 622N 章）（「該規例」）第 12(1)(j)條所述的「指明人士」，並可由實施日期起，依據該規例第 12(12)條，透過以下途徑向註冊處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以用於執行其在《打擊洗錢條例》下的職能：

- (a) 以紙本形式一次性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（即表格 PS3-「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（由律師或外地律師/執業會計師/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出）」）；或
- (b) 在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（www.icris.cr.gov.hk）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（www.mobile-cr.gov.hk）透過專屬帳戶或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在網上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。

根據該規例第 10(c)(iii)條，該規例第 12(1)(j)條下所述的「指明人士」（例如：地產代理）須就取得每名資料當事



人的受保護資料繳付 10 元費用。如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獲批准，註冊處會向申請人發出所選的資料當事人的受保護資料報告。

有關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的實施、提交文件的主要變更及公眾查冊服務的主要變更的詳情，請參閱已上載於註冊處網頁的對外通告第 3 至 5/2022 號 (www.cr.gov.hk) (「刊物」>「通告/指引」>「對外通告」)。

為便利「指明人士」申請取得受保護資料，註冊處已發出不同的資料小冊子，這些小冊子可在註冊處網頁內「新查冊安排」的專設欄目 (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nir/pamphlets.htm) 下載。

如對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的公眾查冊服務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67 1466 或電郵至 crenq@cr.gov.hk 與助理註冊處經理（公眾查冊）莫權聖先生聯絡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22 年 9 月 20 日